

臨床心理學系 誠徵 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/專案教學人員 (113年2月16日止)

2023-12-04

單位：臨床心理學系
職稱：助理教授以上專任/專案教學人員
學歷：博士
名額：1名
起聘時間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
任教科目：面試時洽談

應具備要件：

- 一、應聘者應認同且配合輔仁大學辦學精神，以及遵行輔仁大學所規範之倫理原則。並應參與校方所提供身心靈的教育成長活動，積極融入有所體認與感動且傳遞此價值給學生，共同營造輔仁大學的校園文化與精神。
- 二、具國內外心理學博士學位且主修為臨床心理學。
- 三、專精領域：1.健康心理學、2.行為睡眠醫學、3.老化研究。
- 四、具國內臨床心理師證照，有實務經驗與督導資格者且以專長為成人領域。
- 五、具備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學實踐計畫、USR計畫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者尤佳。
- 六、最近三年曾發表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、民國105年新制THCI (原THCI Core) 等級的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尤佳，請敘明發表期刊論文的資料庫排序。
- 七、需全英文授課或講授 EMI課程。
- 八、具輔導、服務熱忱與團隊精神且能配合系所相關行政工作者。

應繳交資料：

- 一、本校「[專任教職員履歷表](#)」(附照片並提供2位可推薦者名單或2份推薦函)及自傳。
- 二、檢附上述應具備條件四、五、六之佐證資料。
- 三、可開授之課程及研究專長領域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國外證書請附駐外單位驗證)
- 五、教師資格之教師證書影本(無教師證者免附)。
- 六、未來研究計畫。
- 七、初審合格者將邀請蒞臨本系演講。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信封上請貼上本校「[專用封面格式](#)」。
- 二、合格者另行通知，未錄取者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由本校徵才單位逕行銷毀。

收件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號輔仁大學人事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尤文妤，(02)2905-3929